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CA

Group Profit share Endorsement

商品簡介

108年12月01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164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1. 本附加條款確認保單為本公司或 Euler Hermes 關係企業核發之集團保單 (如集團保單明細附加條款所載)，雙方同意貴公司得於下列情況收取分紅。
 - a. 「集團損失」係指於相關任一保險期間內，依集團保單支付之理賠金總額，並考量此等理賠金計算日以前取得之追償款，理賠金所屬保險期間，應依保單一般條款第 12.1 條判斷；
 - b. 「集團保險費」係指依集團保單於保險期間繳付或應付之保險費總額 (不含相關法令規定之保險稅)；以及
 - c. 「集團分紅金」金額應為集團保險費之 [xx] %，減去集團損失之金額。
 - d. 「保單分紅金」金額應為於保險期間依現有保單繳付保險費之 [xx] %，減去貴公司針對於該保險期間所供應商品或服務，依現有保單支領之理賠金。
3. 若符合下列條件，貴公司與集團保險被保險人有權按正集團分紅金之 [Y]% 分配紅利：
 - a. 集團管理被保險人 (如集團保單明細附加條款所載) 於相關保險期間屆滿後 12 個月內，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支付分紅金，並向本公司出具責任解除書，載明相關保險期間不再依集團保單請領理賠金；

- b. 相關保險期間之保單分紅金為正值，以及
- c. 各集團保單於相關保險期間後，延續至次一保險期間。

貴公司有權依保單取得之分紅退費，應根據貴公司依保單繳付之保險費，佔依所有集團保單繳付之集團保險費之比例計算，但保單分紅金應為正值。

- 4. 若集團管理被保險人依前開規定要求支付分紅金，
 - a. 針對相關保險期間，本公司不再依集團保單負擔理賠責任，並且
 - b. 本公司於相關保險期間依集團保險收取之追償款，將不得再計入分紅金。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